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

China Economic Regulations Update

Issue 13 of 2011 Jul 2011 A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本期要目

► 最新关注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关于税收情报交换的协议》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 税收

- 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 关于企业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 关于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及 2011 年进口计划的通知 
- 关于调整三代核电机组等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 关于部分液体乳增值税适用税率的公告 

► 最新关注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关于税收情报交换的协议》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Back](#)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3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关于税收情报交换的协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关于税收情报交换协议的议定书》已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七日在伦敦正式签署，双方分别于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一日和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互相通知已完成使该协议和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法律程序。根据协议第十四条的规定，该协议及议定书应自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并适用于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取得的所得。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关于税收情报交换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缔约双方），承认缔约双方有权谈判和缔结税收情报交换协议，希望建立税收领域合作与情报交换的框架，同意缔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关于税收情报交换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所含义务仅约束缔约双方。

第一条 协议的范围

一、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应当就管理和执行本协议所含税种的缔约双方国内法，通过交换与之具有可预见相关性的情报相互提供协助。该情报应包括与这些税收的确定、核定、查证与征收，税收主张的追索与执行，税务调查或起诉，具有可预见相关性的信息。

二、情报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交换，并按第八条规定保密。

第二条 管辖权

为正确执行本协议，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应依据协议提供情报：

(一) 无论与情报相关的人是否为缔约一方的居民、国民或公民，或者掌握该情报的人是否为缔约一方的居民、国民或公民；且

(二) 只要所需情报存在于被请求方领土内，或者为被请求方管辖的人掌握或控制。

第三条 税种范围

一、本协议适用于下列税种：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1. 个人所得税；
2. 企业所得税。

(二)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

1. 所得税；
2. 工资税；
3. 财产税。

二、本协议也适用于协议签订之日后任何一方征收的增加或者代替第一款所列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

三、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应将本协议所含税收及相关情报收集程序的任何相关变化通知对方。

四、缔约双方可以通过相互协商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扩大或修改税种范围。

第四条 定义

一、本协议中：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所有适用中国有关税收法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以勘探和开发海床及其底土和上覆水域资源为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利领海以外的任何区域；

(二) “英属维尔京群岛”指《维尔京群岛 2007 年宪章》中规定的维尔京群岛领土；

(三) “集合投资基金或计划”是指任何共同投资工具，不管其法律形式如何；

(四) “公司”是指法人团体或者在税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实体；

(五) “主管当局”：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代表；
2.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是指财务秘书或者被其书面授权的人或机构；

(六) “情报”是指任何形式的事实、说明、文件或记录；

(七) “情报收集程序”是指保障缔约方有能力获取并提供所请求情报的司法、监管或行政法律和程序；

(八) “国民”：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个人；
- 2.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是指属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个人或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永久居民；
- 3.按照缔约一方现行法律取得其地位的任何法人、合伙企业或团体；

(九) “人”包括自然人、公司或者为税收目的视为法人团体的任何实体，以及其他团体或集团；

(十) “开放式投资基金或计划”是指任何共同投资基金或计划，其股份或其他利益的购买、销售或赎回不明示或暗示地限于部分投资者；

(十一) “上市公司”是指其主要股票在认可的股票交易所上市，且上市股票可以由公众自由买卖的公司。股票可以“由公众”自由买卖是指股票的买卖不明示或暗示地限于部分投资者。这里的“主要股票”一语是指代表公司多数选举权和价值的股票；“认可的股票交易所”一语的含义由双方在议定书中规定；

(十二) “被请求方”是指本协议中被请求提供情报或应请求已提供情报的一方；

(十三) “请求方”是指本协议中请求情报或已从被请求方得到情报的一方；

(十四) “税收”是指本协议所含的任何税收。

二、缔约一方在实施本协议的任何时候，对于本协议未定义的术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当具有当时该缔约方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缔约方适用税法的定义优先于其他法律对该术语的定义。

第五条 专项情报交换

一、被请求方主管当局接到请求后，应当书面提供为第一条所述目的之情报，所调查的行为如果发生在被请求方，不管按照被请求方法律是否构成犯罪，均应交换情报。如果被请求方主管当局收到的信息不足以使其遵从情报交换请求，则应当通知请求方主管当局这一事实并要求必要的补充信息以使该请求能够被有效处理。

二、如果被请求方主管当局掌握的信息不足使其遵从情报请求，该主管当局应启动所有相关的情报收集程序向请求方提供所请求的情报，即使被请求方可能并不因其自身税收目的需要该情报。

三、假如请求方主管当局特别提出要求，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应在其国内法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本条规定以证人证言和经鉴证的原始记录复制件的形式提供情报。

四、为本协议之目的，各缔约方应确保其主管当局有权获取并依据请求提供以下情报：

(一) 银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任何人以代理或受托人身份（包括被指定人和受托人）掌握的情报；

(二) 有关公司、合伙人、信托、基金以及其他人的法律和受益所有权的情报，包括根据第二条的限定，在同一所有权链条上一切人的所有权情报；信托公司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监管人的

情报；基金公司基金创立人、基金理事会成员、受益人以及基金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报。

五、尽管有上述各款规定，本协议的缔约双方没有获取或提供以下情报的义务：

（一）提供与上市公司、开放式集合投资基金或计划的所有权有关的情报，除非此类情报的获得不造成不适当的困难；

（二）提供在索取时已超过有关税收期 6 年时限的情报；

（三）提供由与纳税人没有关系的其他人掌握和控制的情报。

六、请求方主管当局根据本协议提出情报请求时，应向被请求方主管当局提供以下信息，以证明情报与请求之间的可预见相关性：

（一）被检查或被调查人的身份；

（二）所请求情报的期间；

（三）被请求情报的性质和类型，包括对所需情报和（或）所求具体证据的描述，以及请求方希望收到情报的形式；

（四）请求情报的税收目的；

（五）认为所请求的情报存在于被请求方领土内或由被请求方管辖的人所掌握或控制的合理理由；

（六）尽可能地列出被认为可能掌握或控制所请求情报的人的名字和地址；

（七）声明情报请求符合本协议以及请求方国内法和行政惯例，且如果所请求情报存在于请求方管辖权范围内，请求方主管当局可以根据请求方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获得该情报；

（八）声明请求方已穷尽其领土内除可能导致不适当困难外的获取情报的一切方法。

七、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应尽快向请求方提供所请求的情报。为保证尽快回复，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应：

（一）以书面形式向请求方主管当局确认收到请求，如果请求存在不足之处，应在收到请求后 60 日内将请求内容不足部分通知请求方主管当局；且

（二）如果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在收到情报请求后 90 日内不能获得并提供情报，包括被请求方遇到障碍或拒绝提供情报时，被请求方应立即通知请求方，并就不能提供情报的原因、障碍或拒绝原因做出说明。

第六条 境外税务检查或调查

一、被请求方可以根据其国内法，在收到请求方通知后至少 14 个工作日内，允许请求方主管当局的代表进入被请求方领土，在获得当事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会见当事人和检查有关记录。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应当协商决定与相关当事人会见的时间和地点。

二、应请求方主管当局请求,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可以根据其国内法允许请求方主管当局代表出现在被请求方境内税务检查的现场。

三、如果同意第二款中所提及的请求,实施税务检查的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应当尽快通知请求方主管当局税务检查的时间、地点,被授权实施税务检查的机构或人员,以及被请求方对实施税务检查所要求的程序和条件。所有有关实施税务检查的决定应当由实施税务检查的被请求方根据其国内法做出。

第七条 拒绝请求的可能

一、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可以拒绝协助:

- (一) 当请求与本协议不相符时;
- (二) 当请求方未穷尽其领土内除可能导致不适当困难外的获取情报的一切方法时; 或
- (三) 当情报披露将违背被请求方的公共政策 (公共秩序) 时。

二、本协议不应给缔约方施加任何提供可能导致泄漏贸易、经营、工业、商业、专业秘密或贸易过程情报的义务。第五条第四款中所提及的情报,不应仅因该款的事实构成上述秘密或过程。

三、(一) 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不应给缔约一方施加获取或提供可能导致泄漏委托人与专业法律顾问间如下保密沟通的情报的义务:

- 1. 为寻求或提供法律建议进行的沟通; 或
- 2. 为用于正在进行的或将进行的法律诉讼程序进行的沟通。

(二) 进一步用于刑事目的的情报不受法律特权的限制,在提供委托人姓名和地址不构成对法律特权的侵犯的情况下,本条款不妨碍专业法律顾问提供委托人的姓名和地址。

四、不应以纳税人对情报请求涉及的征税要求有争议而拒绝该情报请求。

五、如果所请求情报在请求方管辖范围内,请求方主管当局不能够根据自己的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获得该情报,则被请求方不能被要求获取和提供该情报。

六、如果请求方请求的信息用于实施或执行其税法条款或任何相关规定,并因此构成对被请求方国民相对于请求方国民在相同条件下的歧视,则被请求方可以拒绝该情报请求。

第八条 机密性

一、缔约双方主管当局提供和收到的所有情报应作密件处理,并应仅告知与第一条所述目的人员或机构(包括法院和行政管理部门),上述人员或机构应仅为上述目的,包括作出任何上诉决定,使用该情报,并可以在公开法庭的诉讼程序或司法程序中披露上述情报。

二、未经被请求方主管当局书面明确许可,情报不得被用于除第一条规定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向其他人、实体或机构披露。

三、向请求方提供的情报不得透露给任何其他管辖区域。

第九条 保护措施

本协议不影响被请求方法律或行政惯例赋予人的权利和保护措施。被请求方不得过度使用该权利和保护措施以妨碍或延缓有效情报交换。

第十条 管理费用

为提供协助而产生的费用负担（包括合理的第三方费用和与诉讼或其他有关的外部顾问费用）由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在议定书中规定。

第十一条 限制性措施

只要协议有效，缔约任一方不得针对缔约另一方的居民或国民使用任何限制性措施。“限制性措施”一语的含义由双方在议定书中规定。

第十二条 语言

情报的请求与回复使用英语。

第十三条 相互协商程序

一、当缔约双方对协议的执行或解释遇到困难或疑问时，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应尽力通过相互协商解决。

二、除第一款所提及的协商之外，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可以就第五条和第六条的执行程序相互协商。

三、为了本协议的目的，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可以直接沟通。

四、缔约双方也可以就其他形式的争端解决书面达成一致。

第十四条 生效

缔约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相互通知已完成使本协议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议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第 30 天生效并于生效日开始或以后的纳税年度执行。

第十五条 终止

一、本协议将在任一缔约方终止本协议前有效。

二、任一缔约方可以通过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协议将自另一缔约方收到终止通知 3 个月后的次月第一天终止效力。

三、协议终止后，缔约方对依据本协议取得的任何情报仍负有第八条所规定的义务。所有在终止生效日前收到的请求仍按照本协议规定处理。

下列签字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协议上签字为证。

本协议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在伦敦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关于税收情报交换协议的议定书

为正确解释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关于税收情报交换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达成如下协议，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对第三条的解释

交换的情报不能用于《协议》第三条所述税种以外的其他目的。

第二条 对第四条的解释

《协议》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中“认可的股票交易所”指缔约双方主管当局随时协商同意的股票交易所。

第三条 对第五条的解释

根据《协议》第五条，缔约双方主管当局不应进行撒网捕鱼式请求或要求提供与既定纳税人的纳税事项可能没有关系的情报。

第四条 对第六条的解释

《协议》第六条第一款中“根据其国内法”一语是指，缔约一方为第六条所述目的允许缔约另一方代表进入其境内的程序事宜。

第五条 对第十条的解释

一、根据《协议》第十条，双方同意由被请求方负担其在为回复请求方的情报请求而适用国内税法时产生的日常费用。该日常费用一般包括内部管理费用和少许外部费用。

二、所有其他不包括在日常费用内的费用归为非日常费用，由请求方负担。非日常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例子：

- (一)由第三方协助调查而收取的合理费用；
- (二)从第三方拷贝文件而收取的合理费用；
- (三)聘请专家、口译人员和笔译人员产生的合理费用；
- (四)向请求方传送文件产生的合理费用；
- (五)被请求方为回复专项情报请求而产生的合理诉讼费用；
- (六)为获得证言证词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三、当非日常性费用可能超过 1000 美元时，缔约双方需协商决定请求方是否继续请求并负担费用。

第六条 对第十一条的解释

一、根据《协议》第十一条，“限制性措施”是缔约一方基于缔约另一方没有有效的情报交换，和（或）在其法律法规或行政实践中缺乏透明性，或仅仅因为对方没有或只有名义税收，而对缔约另一方的公民或国民采取的措施。

二、根据缔约方的国内法律法规，“限制性措施”包括拒绝扣除、抵免或免税，征收税费，或根据第一款缔约一方将缔约另一方列入黑名单。本款并不限制第一款所述的一般意义。

三、尽管有第二款的规定，为方便国内税收管理，缔约方可发布自己的管辖权地区名单。

四、缔约双方承诺使用所有的国内司法和征管手段以确保本《协议》下有效的情报交换。

五、为第四款所述目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未按《协议》进行有效的情报交换：

（一）缔约一方未建立相关的管理系统和机制来执行《协议》的规定；

（二）处理情报请求时过度延误且未通知请求方延误的原因；

（三）在第七条规定的拒绝提供信息的情形以外拒绝提供请求的信息。

六、如果缔约一方认为缔约另一方未能按照《协议》进行有效的情报交换，该缔约一方可：

（一）告知缔约另一方其观点；

（二）与缔约另一方进行对话以解决导致有效情报交换失败的问题。

第七条 其他事项

一、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应定期会面商讨有效实施《协议》条款的相关问题。

二、本议定书与《协议》同时生效，并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

三、缔约双方可随时书面修改本议定书。修改后的议定书在双方安排修改事宜的最后一封函件当日生效，或以缔约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生效。

本议定书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在伦敦签订，一式两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 税收

• 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Back](#)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3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现对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国债利息收入税务处理问题

(一) 国债利息收入时间确认

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企业投资国债从国务院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发行者)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应以国债发行时约定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利息收入的实现。

2.企业转让国债,应在国债转让收入确认时确认利息收入的实现。

(二) 国债利息收入计算

企业到期前转让国债、或者从非发行者投资购买的国债,其持有期间尚未兑付的国债利息收入,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国债利息收入=国债金额×(适用年利率÷365)×持有天数

上述公式中的“国债金额”,按国债发行面值或发行价格确定;“适用年利率”按国债票面年利率或折合年收益率确定;如企业不同时间多次购买同一品种国债的,“持有天数”可按平均持有天数计算确定。

(三) 国债利息收入免税问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企业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1.企业从发行者直接投资购买的国债持有至到期,其从发行者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全额免征企业所得税。

2.企业到期前转让国债、或者从非发行者投资购买的国债,其按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计算的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关于国债转让收入税务处理问题

(一) 国债转让收入时间确认

1.企业转让国债应在转让国债合同、协议生效的日期,或者国债移交时确认转让收入的实现。

2.企业投资购买国债，到期兑付的，应在国债发行时约定的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国债转让收入的实现。

（二）国债转让收益（损失）计算

企业转让或到期兑付国债取得的价款，减除其购买国债成本，并扣除其持有期间按照本公告第一条计算的国债利息收入以及交易过程中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为企业转让国债收益（损失）。

（三）国债转让收益（损失）征税问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企业转让国债，应作为转让财产，其取得的收益（损失）应作为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纳税。

三、关于国债成本确定问题

（一）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国债，以买入价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

（二）通过支付现金以外的方式取得的国债，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

四、关于国债成本计算方法问题

企业在不同时间购买同一品种国债的，其转让时的成本计算方法，可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中选用一种。计价方法一经选用，不得随意改变。

五、本公告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关于企业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Back](#)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3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企业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以下简称限售股）有关所得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纳税义务人的范围界定问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三条的规定，转让限售股取得收入的企业（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二、企业转让代个人持有的限售股征税问题

因股权分置改革造成原由个人出资而由企业代持有的限售股，企业在转让时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企业转让上述限售股取得的收入，应作为企业应税收入计算纳税。

上述限售股转让收入扣除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该限售股转让所得。企业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不能准确计算该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该限售股转让收入的15%，核定为该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

依照本条规定完成纳税义务后的限售股转让收入余额转付给实际所有人时不再纳税。

（二）依法判决、裁定等原因，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企业将其代持的个人限售股直接变更到实际所有人名下的，不视同转让限售股。

三、企业在限售股解禁前转让限售股征税问题

企业在限售股解禁前将其持有的限售股转让给其他企业或个人（以下简称受让方），其企业所得税问题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企业应按减持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限售股取得的全部收入，计入企业当年度应税收入计算纳税。

（二）企业持有的限售股在解禁前已签订协议转让给受让方，但未变更股权登记、仍由企业持有的，企业实际减持该限售股取得的收入，依照本条第一项规定纳税后，其余额转付给受让方的，受让方不再纳税。

四、本公告自2011年7月1日起执行。本公告生效后尚未处理的纳税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处理；已经处理的纳税事项，不再调整。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七日

• 关于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及 2011 年进口计划的通知

[Back](#)

财关税[2011]3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支持引进和推广良种，加强物种资源保护，丰富我国动植物资源，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农林业，经国务院批准，“十二五”期间对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以下简称“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享受上述免税政策的商品范围包括：

（一）与农、林业生产密切相关的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以及具备研究和培育繁殖条件的动植物科研院所、动物园、专业动植物保护单位、养殖场和种植园进口的用于科研、育种、繁殖的野生动植物种源。

（二）军队、武警、公安、安全部门（含缉私警察）进口的警用工作犬以及繁育用的工作犬精液及胚胎。

二、农业部 2011 年度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免税进口计划（见附件 1）和国家林业局 2011 年度种子（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进口计划（见附件 2、附件 3）已经审核确定。各地海关可凭农业部和国家林业局签发的机打审批表办理相关单位进口种子种源的免税审批手续，并对 2011 年凭保进口的种子种源在办理免税审批手续后，给予退保核销。

2011 年云南省进口花卉种苗、种球、种籽的具体品种和数量另行规定。

三、自 2012 年起，在年度种子种源（不包括警用工作犬、繁育用的工作犬精液及胚胎）免税进口计划下发前，对于上一年度免税进口计划中已列名的种子种源品种，农业部和国家林业局可以在上一年度确定的免税进口额度的 30% 以内，提前签发审批表，有关进口单位可凭审批表向海关申请办理免税审批手续。

四、未经批准或未列入年度计划的进口种子种源应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五、免税进口的种子种源，未经合理种植、培育、试种、养殖或饲养，不得擅自转让和销售。对违反规定的种子种源进口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处罚，并暂停其 1 年免税资格；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种子种源进口单位，暂停其 3 年免税资格。

附件：1.农业部 2011 年度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免税进口计划（略）

2.国家林业局 2011 年度种子（苗）免税进口计划（略）

3.国家林业局 2011 年度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进口计划（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 关于调整三代核电机组等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Back](#)

财关税[2011]4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9〕55 号）规定，根据国内相关产业发展情况，在广泛听取有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企业意见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对三代核电机组、千万吨炼油设备及天然气管道运输设备、大型船舶装备、成套棉纺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进口税收政策予以调整；对《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暂行规定有关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10〕17 号）附件 2 中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免税进口零部件及原材料清单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三代核电机组（见附件 1）而确有必要进口部分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见附件 2），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千万吨炼油设备及天然气管道运输设备、大型船舶装备、成套棉纺设备（见附件 1）而确有必要进口部分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见附件 2），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对财关税〔2009〕55 号附件《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暂行规定》第三条所列项目和企业进口本通知附件 3 所列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一律征收进口税收。

三、国内企业申请享受本通知附件 1 有关领域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申请程序和要求应按照财关税〔2009〕55 号有关规定执行。从事三代核电机组的制造企业或承担核电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依托项目的业主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口物资申请享受本进口税收政策的，应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期间按照财关税〔2009〕55 号规定的程序提交申请文件；从事千万吨炼油设备及天然气管道运输设备、大型船舶装备、成套棉纺设备的制造企业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进口物资申请享受本进口税收政策的，应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期间按照财关税〔2009〕55 号规定的程序提交申请文件。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财关税〔2009〕55 号规定审查企业的申请文件，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企业出具受理证明文件。申请企业凭受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可向海关申请凭税款担保先予办理有关零部件及原材料放行手续。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在 2011 年 8 月 31 日前将申请文件及初审意见汇总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财关税〔2009〕55 号规定对企业资格进行认定，在 2011 年 9 月 15 日前将企业资格认定及认定依据通知财政部等相关部门。

国家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财关税〔2009〕55 号规定对核电领域承担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依托项目的业主资格进行认定，在 2011 年 9 月 15 日前将企业资格认定及认定依据通知财政部等相关部门。

五、取得认定资格的企业，根据财关税〔2009〕55 号文有关规定，在免税额度内办理有关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的免税手续。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应在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按规定将上一年度的优惠政策落实情况报财政部备案。

六、根据国内相关产业发展情况，本通知附件 2 对财关税〔2010〕17 号附件 2 中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免税进口零部件及原材料清单进行了调整。为保证政策调整平稳过渡，在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进口本通知附件 2 和财关税〔2010〕17 号附件 2 中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免税进口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2012 年 1 月 1 日起，财关税〔2010〕17 号附件 2 中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免税进口零部件及原材料清单废止，本通知附件 2 中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免税进口零部件及原材料清单继续有效。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 关于部分液体乳增值税适用税率的公告

[Back](#)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38 号

为明确政策，公平税负，现就巴氏杀菌乳、灭菌乳和调制乳的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公告如下：

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巴氏杀菌乳》（GB19645—2010）生产的巴氏杀菌乳和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25190—2010）生产的灭菌乳，均属于初级农业产品，可依照《农业产品征收范围注释》中的鲜奶按 13%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制乳》（GB25191—2010）生产的调制乳，不属于初级农业产品，应按照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养强化奶适用增值税税率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676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

我们提请注意上述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全文为准。此外，我们欢迎各位访问我们的网站[Http://www.rismochina.com](http://www.rismochina.com)，我们将在此为您现实和将来提供切实、专业的解决之道。

如欲查询有关中国税务及商务专业服务，请与以下合伙人和经理联系：

首席合伙人	合伙人	高级经理
邓寅生	林 俊	毛言炎
电话：62726106	电话：62726100*606	电话：62726100*618
ivandeng@rismochina.com	patricklin@rismochina.com	elliotmao@rismochina.com
高级经理	税务部经理	税务部经理
全普	陆慧	王飞
电话：62726100*605	电话：62726100*811	电话：62726100*805
tonyquan@rismochina.com	rhodalu@rismochina.com	tonywang@rismochina.com

地址：上海市青海路 118 号云海苑办公楼 8 楼

电话：86-21-62726100

传真：86-21-62726110

E-mail: info@rismochina.com

网址： www.rismochina.com